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69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彭心俞即萬三實業行

訴訟代理人 蔡宗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20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2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12月14日止，採機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2.92%），詎自114年3月14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45萬2084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另應給付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的請求，沒有意見，但是希望可以跟原

01 告協商分期還款等語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暨約定條款、動  
03 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明細、原告貸款定儲指數牌告利率表等  
04 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原告之  
05 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  
10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11 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陸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張肇嘉